

永恒力锂电池保证条件 - 亚太地区

永恒力叉车（上海）有限公司为永恒力销售单位和/或永恒力授权经销商销售的某些锂电池提供以下保证：

定义

- 保证持有人：电池的所有者或所有者授权的一方。
- 标称容量：电池铭牌上所示的容量。
- 车辆运行时间：安装电池的物料搬运设备的运行小时数。

1. 保证条件

1.1. 适用范围

1.1.1. 本保证涵盖：

- 所有Jungheinrich永恒力品牌锂电池（24-80V）（以下简称“**电池**”）；
- 由永恒力或永恒力授权经销商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下达的任何订单发出的；以及
- 保证事件发生和保证服务履行时位于中国（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1.1.2. 保证不涵盖EJE M或EJE M、ERE BB、EJC BB 或ERC BB、任何Ameise亚迈狮品牌产品使用的电池和/或EIKTO电池。

1.1.3. 因保证而产生的权利和救济在保证事件发生时归属于保证持有人或经所有人授权根据保证提出索赔的一方。

除非获得永恒力书面同意，否则所有者不得转让或让与本保证和/或由此产生的索赔。

1.2. 保证期

1.2.1. 保证在永恒力或永恒力授权经销商首次发货之日起五 (5) 年（以下简称“**保证期**”）内有效。在本“保证条件”规定的保证期内，权利和补救措施的范围可能会缩小。

1.2.2. 永恒力根据本保证履行保证服务不影响保证期。特别是，保证服务的履行不会暂停或导致保证期重新开始。

1.3. 保证事件

1.3.1. 如电池在保证期内未能达到相应产品数据表中规定的数值或实际电池容量低于标称容量的70%，则视为发生保证事件（以下简称“**保证事件**”）；但如果实际电池容量达到其标称容量的70%以上，则不视为发生保证事件。

1.3.2. 实际电池容量是指永恒力在20°C至30°C的环境温度下使用放电率低于0.2C（电池在5小时内完全放电）的校准仪器测量的数值。

1.4. 保证服务

1.4.1. 如发生保证事件，永恒力将自行决定是修理相关电池还是用至少在功能上与原电池等效的电池进行更换（“**保证服务**”）。保证服务的履行地点为电池用于其预期目的的地点。如客户将电池搬迁到另一个国家，则永恒力将自行决定保证权利在新地点是否仍然有效及保证索赔是否可继续进行，并可能收取额外费用。

1.4.2. 如保证事件发生在保证期的前两 (2) 年内，则永恒力将承担永恒力发生的与保证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和成本，包括材料和人工成本及永恒力的差旅费。

1.4.3. 如保证事件发生在保证期内但在保证期的前两 (2) 年之后，则永恒力将仅承担永恒力因保证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和成本，包括与电池和模块的损坏有关的材料和人工成本。

在永恒力不承担保证服务费用的情况下，保证人将根据保证人与永恒力之间的服务协议向永恒力支付保证服务费用；如无此类协议，则按永恒力通常小时服务费率和材料价目表支付此类费用。

1.4.4. 永恒力不对本保证项下上述保证服务以外的任何服务负责。

1.5. 保证要求

1.5.1. 尽管有其他保证条件，仅在车辆的运行时间表所记录的车辆运行时间不超过 10,000 时，永恒力才有义务履行第 1.4.2 条和第 1.4.3 条规定的保证服务。

1.5.2. 尽管有其他保证条件，仅在最大充电电流限定为 0.5 C 时，永恒力才有义务履行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服务。如充电电流高达 1 C，则第 1.2.1 条规定的保修期需调整为三 (3) 年，第 1.5.1 条规定的保修要求需调整为 6,000 车辆运行小时。

1.5.3. 尽管有其他保证条件，仅在永恒力服务协议（包括电池服务）从保证期开始到保证事件发生之时没有中断地实施且永恒力每年收到相应电池数据的情况下，永恒力才有义务履行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服务。

1.5.4. 如保证期内电池至少偶尔在冷却环境（例如冷藏或冷冻储存设施）中运行，则仅在相关温度为永恒力操作说明或冷冻/加热选项的规定明确许可的情况下，永恒力才有义务履行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服务。

1.5.5. 尽管有其他保证条件，仅在保证持有人能够应永恒力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永恒力或永恒力授权经销商首次装运原装电池的时间的情况下，永恒力才有义务履行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服务。

1.5.6. 如保证持有人能够证明保证事件的发生并非由于不遵守第 1.5.2 条至第 1.5.4 条中的要求而引起的，则尽管不满足上述要求，永恒力仍将履行保证服务，但不影响其余保证要求。

2. 除外情况

如所宣称保证事件的发生至少部分归因于以下任何原因，则永恒力将免于就该保证事件履行保证服务的义务：

- 客户对电池的不当运输、储存、安装、操作或电气连接；
- 由永恒力持证员工以外的人员更换、拆卸、修理或更换电池；
- 未能遵守永恒力的适用操作说明；
- 使用未经永恒力批准的充电设备；
- 外部影响，包括异常的物理或电气负载（电压峰值、浪涌电流、闪电、洪水、火灾、事故等）；
- 如电池的操作、充电或存储温度在保证事件发生前的十二 (12) 个月内多次偏离操作说明中指定的范围；或
- 在任何一个四 (4) 周的时间段内，最高环境温度下“无限制叉车使用”每日运行标称容量200%的电池最大能量吞吐量已超过一次；或者
- 在任何一个四 (4) 周的时间段内，永恒力操作手册中规定的高温环境每日运行标称容量100%的电池最大能量吞吐量，在最高环境温度下已超过一次。

3. 保证程序

3.1. 如保证事件发生的情况对保证持有人来说显而易见，保证持有人必须在自保证事件发生之日起五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确认收到的信件或电子邮件以书面形式将其保证主张通知永恒力；而如保证事件发生的情况对保证持有人来说并不明显，则保证持有人必须在自其首次获知或可能获知保证事件发生之日起两 (2) 个月内，通过确认收到的信件或电子邮件以书面形式将其保证主张通知永恒力。

3.2. 如保证持有人根据保证向永恒力提出主张，而永恒力对相关电池的检查表明不存在保证事件或永恒力因第 2 条规定的任何原因而没有义务履行保证服务，且全面分析证明保证持有人所主张的情况无法根据保证条款纠正，则除非保证持有人与永恒力之间的服务协议另有约定，否则永恒力保留就进行的分析向保证人收取一次性服务费的权利。如相关情况使保证持有人无法确定不存在保证事件或永恒力履行保证服务的义务因第 2 条中的任何原因而被排除，则此规定不适用。

4. 权利和补救措施

与电池有关的契约性和法定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受本保证的影响。特别是，本保证不影响合同性或法定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时效期限。

5. 适用法律、司法管辖权

5.1. 本保证将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不考虑涉及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任何法律冲突原则。

5.2. 永恒力保留在对保证持有人的注册营业地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针对保证持有人提起诉讼的权利。